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 (斯洛伐克)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 88 至 104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相关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邓肯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完全支持比利时大使今天上午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我们还欢迎几周前举行及时、具有建设性的高级别会议，以及出于同样原因欢迎将该议程项目列入第一委员会今年届会议程。

在今天上午早些时候的发言中，我们听到有几位发言者谈到“政治意愿”以及将现有机构称为“唯一的谈判”或是“审议论坛”。言辞固然重要，特别是在我们今天的讨论中。然而，相当明确的是，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不能垄断多边军控和裁军领域的谈判或审议；如果最近高级别会议上的辩论主旨可以作为标准的话，辩论也并不意味着政治意愿或者实际上说是热忱。

所以，今天，我宁愿把我们的关注点放在责任概念上，无论是单独作为民族国家还是集体作为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理想的联合国会员的责任。联合王国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的责任。仅在几个月前，我们与同样作出该承诺的其它四

个核武器国家一起，在不扩散审议大会上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重申了我们的承诺。通过这样做，我们在具有突破意义的64点行动计划(见NPT/CONF.2010/50 Vol. I)中，商定了不少详细和具体步骤。

同样，联合王国仍愿就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方案所列问题开展工作。在今天上午的讨论中，不少代表团具体谈到了这些问题。因此，联合王国认为我们正在履行我们的裁军承诺。我们继续削减我们的核能力，核爆炸力在过去20年中已下降70%，我们还定期审查我们的能力。本周晚些时候，我要向同事们报告最新的《联合王国战略防御和安全评估报告》，我国首相将于明天发表该报告。同样，联合王国在继续履行我们的职责，以公开和坦诚的方式与其它国家讨论它们希望讨论的这一重要领域内的有关问题。

因此，在今天的辩论会上，我们感到吃惊的是，听到一些同事和区域集团声称，裁军审议委员会或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未能实现，事实上甚至未能切实响应我们集体愿望的责任在于《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证据表明情况恰恰相反。实际上，证据表明，过去四年中，《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与无核武器缔约国达成了显著共识。问题不在那些以公开方式表明不寻求核武器的国家，以及那些承诺并致力于开展裁军工作的国家。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59013 (C)



请回收

最后，在过去四年中，由共同承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组成的联盟，也包括该集团中的不少无核武器国家，开展了集体努力，来重振现有裁军机制的工作。该联盟一致反对使其偏离自身宗旨的种种企图。四年后，本机构内部和外部世界的人们都应当能够清楚地看到，缺乏进展的责任在于其它方面。无论如何喋喋不休或挖空心思地列入无关问题或是重新解释过去，都不能使人看不清事实，无论有些人觉得这样说有多么难以接受。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正如澳大利亚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曾多次表示的那样，澳大利亚仍对裁军谈判会议多边裁军谈判继续缺乏进展的状况感到失望。

我们非常欢迎潘基文秘书长提出召开 9 月 24 日的高级别会议，帮助找到让裁谈会恢复正常运作，即作为多边裁军条约谈判机构开展工作的建设性办法。该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来讨论裁军谈判会议过去 15 年间众所周知的不足之处，研究我们可以采取哪些创新办法，恢复多边裁军机制的运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

奥地利代表今天上午介绍的题为“2010 年 9 月 24 日关于振兴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和推进多边裁军谈判的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5/L.34，确保了秘书长理所应当加以鼓励的这项工作将持续下去。澳大利亚高兴地同其它国家一道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并鼓励大家给予最有力的支持。

耶尔曼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看到你以第一委员会主席身份主持会议感到高兴。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我要表示我们的支持，并期望本委员会有效地利用时间。

我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对今天上午比利时的林特大使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补充几点意见；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该发言。

正如一段时期以来我们所了解的那样，裁军机制已不再适当地服务于其宗旨。换句话说，它正处在危机之中。这就是为什么在斯洛文尼亚我们热烈欢迎潘基文秘书长召开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倡议，该会议 9 月 24 日在纽约召开。我们自己也不得不承认，在全球层面的国际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已经很久没有取得真正进展了。在高级别会议上，我们听到了许多有趣和有益的建议与想法。我们认为，现在正是推动实质性后续执行并开始落实这些想法的时候。

第一委员会的本届会议正是这样做的一个好机会。因此，斯洛文尼亚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5/L.34，并且成为它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是由奥地利代表提交的，我们认为，它应能为裁军机制的现代化与改革铺好前进的道路，使它能够有效应对我们时代的挑战。

这个新进程的一个核心要素应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现代化。此时此刻，裁谈会面临着两个根本问题。第一，它没有反映二十一世纪冷战后的现实；第二，近 15 年来，它完全不能发挥作用。裁军谈判会议的处境确实令人悲叹。总而言之，我们认为裁谈会急需现代化和改革。

我国代表团认为，适当修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以使它更加灵活和有效，同时使其成员组成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将是十分有益的。应对全球裁军的挑战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裁谈会应反映出这个现实。

我们认为，扩大裁军谈判会议能够部分地解决问题，而不是制造问题。许多观察国和成员资格候选国都在多边谈判中，包括在裁军和军备控制领域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外交官。我们认为，开放并扩大裁谈会将丰富它的生活与工作。我们认为，2011 年 1 月提出的任命一名裁谈会扩大协调员的建议将是沿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令人欢迎的一步，也是一个高级别会议后的决议草案中的一个可能要素。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还应指出，今年包括我国在内的裁谈会观察国代表团组成了裁谈会观察国非正式小组。这个小组由泰国驻日内瓦代表团协调。各观察国代表团已开始切实参与了裁谈会的工作。小组发表了多次发言，其中包括在高级别会议上的一次发言。我们小组还与会议主席国，即所谓的 P-6 进行了多次接触，这些国家的代表参加了我们的会议，并向我们小组通报了裁谈会当前的活动。斯洛文尼亚感谢 P-6 同事今年所做的工作及其为观察国小组提供的协助。

然而，第一委员会将于下周审议的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 2010 年年度报告 (A/65/27) 在这个问题上却只一笔带过，只简短地提及小组致会议主席的信件。我们真诚希望明年这种情况会有所改善，并希望今后的裁谈会报告能够在这方面更为准确，更好地反映观察国小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简单谈一下裁军审议委员会。毫无疑问，裁审会是裁军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裁审会每年 4 月在纽约这里召开的会议通常都很冗长，但是多年来却一直未取得成功。

我们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改革应紧随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的现代化之后，并且应该是裁军机制未来一揽子改革的一部分。我们认为，我们应考虑抓住契机改进其工作。在这个背景下，我们认为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可以发挥更为突出的作用，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它的工作。

普罗亚尼奥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赞同巴西常驻代表路易斯·菲利普·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今天上午以南方共同市场及联系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厄瓜多尔感谢秘书长组织召开高级别会议的举措和努力。在这方面我要说的是，众所周知，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界定了联合国系统内部负有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责任的机构。其中一个机构就是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厄瓜多尔重申其认同该会议所作决定的立场。同样，虽然我

们认为有必要振兴它的工作，但是我们也确认裁军谈判会议是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唯一的多边谈判论坛。

在这个背景下，正如其它代表团指出的那样，厄瓜多尔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四届特别会议是及时的，在这个会议上，将特别关注，除其它问题外，裁军谈判会议在各国自己主导的审议进程中的运作问题，这还可能包括对会籍管理程序进行审查。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中就此发出的呼吁，厄瓜多尔赞同这个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裁军机制下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根据获通过的工作方案，我们现在将开始常规武器组别的专题辩论，首先我们要听取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主席巴勃罗·马塞多先生阁下所作的导言。在他发言结束后，我们将转入非正式形式，以便希望提问的代表团可以提问。我热烈欢迎马塞多大使，我现在请他发言。

马塞多先生(墨西哥)，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对参加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每一个代表团表示衷心感谢，这使《行动纲领》存在 9 年以来首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份实质性的文件成为可能，这无疑将使在努力防止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具体进展成为可能。通过采取这个步骤，各国发出了一个明确信号，即我们致力于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导致成千上万民众日复一日地死亡。与此同时，联合国已经表明，它有能力在控制武器进程中取得令人信服的进展，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所有会员国都熟悉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最后文件(A/CONF.192/BMS/2010/3)，侧重解决武器跨界贩

运问题、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援助以及建立一个得到改善的后续机制，以确保《行动纲领》的延续性。在双年度会议单设的一个部分中，通过了一份推进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文件(同上，附件)。

我现在要强调该文件中我认为十分重要的一些内容。例如，各国承认，迫切需要防止、打击和消除跨越海上、空中和陆地边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因为它们认识到，这一现象影响各国的安全和各国人民的福祉及其社会经济发展。

各国强调，各国政府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跨界贸易负有主要责任，同时应当充分尊重每个国家的主权。

由于这一非法贩运活动的跨国性质和范围，各国首次在多边层面上承认，通过共担责任同时充分尊重每个国家主权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非常重要。

各国还确认，“漏洞百出的边界”是使非法武器贩运恶化的因素之一，会延长冲突，加剧暴力，破坏国家内部安全，并且导致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增加。

各国承认并建议，各国应当制定全面的边境管理战略，包括采取措施加强法律框架、改善基础设施、发展国家能力并且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等专门机构或机关合作。

我要强调的一项务实内容是，最后文件还鼓励各国指定技术联络人，以促进及时合作和交流信息。在这方面，我敬请各代表团考虑迅速指定该技术联络人。

最后文件还鼓励各国促进合作和援助，包括转让技术资源和资金以及酌情开展联合行动。

与此相关的另外一点是，各国指出，援助包括一国向另一国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其中包括资金和技术资源，以便建设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各国还指出，合作涵盖两个或更多国家之间各种形式

的联合或协调行动，其中包括交流信息和经验，以便支持执行《行动纲领》的努力。

各国鼓励裁军事务厅在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内作出更大努力，以便应事先提出的请求，协助各国编制明确国别需求的项目纲要。这些努力肯定将有助于更好地找到捐助国。

各国鼓励各联合国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协助使区域专门知识和资源与区域需求相匹配。

各国为确保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延续性、一致性和互补性作出了努力，同时指出，使六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其中包括两次双年度会议和一次审议大会标准化，以及就举行更多专家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将是有益的。

最后文件敦促各国尽力每两年提交一次它们关于《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我们希望，把报告周期从一年延长到两年将减轻各国的工作量，促进提交有实质性内容和可以量化的信息。

各国还承认，在《行动纲领》通过十年之后，必须对其执行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便为 2012 年审议大会提供参考意见。

作为具有创新性的内容，最后文件鼓励各国考虑是否有可能设立自愿赞助基金，以确保各国普遍参加双年度会议这个论坛。这将有助于通过来自各国的专家代表团的参与，举行更加深入的技术性和政策相关的会议。

最后，我要强调，除我刚才提及的内容外，在双年度会议期间还讨论了对各国代表团来说重要的其它问题，其中包括负责任的公民拥有武器、非法贩运弹药、非法贩运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和平文化等。

委员会成员将能够注意到——而且因为他们熟悉这份文件所以知道——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为加强《行动纲领》的各个方面奠定了基础。现在要靠每个

国家通过执行《纲领》来表明，它们致力于根除这一不法活动。

因此，我恳请所有代表团作出一切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宣传会议的成果。通过这样做，从短期来看，成果将体现在武器贩运活动的减少上，而且更重要的是，如果非法贩运的武器不再不受惩处地在我们各国境内流通，我们将可以拯救更多的生命。

我们面前的责任重大。因此，请允许我再次敬请成员国直面挑战，以便对成千上万每天都在遭受武器贩运造成的暴力和痛苦的人的正当要求作出回应。

最后，我要以个人的名义再次感谢各个国家、国家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团体作出的宝贵贡献，它们通过防止和打击这一不法活动的具体行动，使这一努力得以成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塞多大使的深入介绍。

我们现在将继续听取在常规武器组别下作的发言。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和联系国——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巴西——发言。

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对南共市和联系国来说是高度优先和紧迫的事项。在这方面，有几个步骤对促进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来说至关重要：第一，通过识别、追查和非法中介活动领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二，建立最终用户证书的有效核查制度；第三，建立最终用户认证、协调和标准化的国际框架；第四，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建设，它们都是贯穿各个领域的独立问题。

南共市和联系国也认识到，《行动纲领》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载有关于弹药和爆炸物的规定。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要求采取全面办法。《行动纲领》不具有约束力不应成为这方面的障碍。

《行动纲领》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重要作用要求国际社会对执行《行动纲领》采取严格和持续的后续行动。南共市和联系国欢迎在6月举行的各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上取得的成果，并且赞赏会议主席墨西哥巴勃罗·马塞多大使以及协调员所做的工作。内容充实的最后文件(A/CONF.192/BMS/2010/3)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使各国能够继续讨论非法跨界贸易、国际合作和援助、加强行动纲领后续机制以及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等一系列问题。

在这方面，南共市国家外长和国防部长为了落实各国总统2009年在阿根廷圣卡洛斯-巴里洛切城作出的加强南美洲和平区的决定，在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的主持下举行了会议，会议决定建立一个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机制。其中一个措施是：

“建立和完善标识和追查武器的国家系统，并且在南美联盟成员国之间进行积极合作，以努力解决涉及转移、走私和非法使用它们监管下或其境内武器的问题”。

同样重要的是应当回顾一下，南共市和联系国在2001年设立了一个火器和弹药问题工作组，以便分享国家经验、协调各国有关管制火器和弹药的法律并且协调有关这个问题的政治立场。作为一个交换意见的论坛，这个工作组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已经成为协调南共市国家和联系国之间政治立场的有益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工作组在最近一次会议上讨论了在阿根廷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一个被缴获、没收和退役武器区域登记册问题，同时确保武器持有者数据保密性的问题。

南共市和联系国表示，它们希望在新西兰大使吉姆·麦克莱的主持下于2011年5月举行政府专家会议。会议应当是技术性的，而且应当有尽可能多的

成员国专家参会，它应当有助于加强相关国家机构之间协调这一目标，这是全面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南共市和联系国将本着这种精神参加会议。

关于第一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南共市和联系国表示支持哥伦比亚、南非和日本每年都采取举措，提交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同样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南共市和联系国强调，必须解决与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和把这些武器转用于非法贸易方面的问题。为此，我们积极参加了 2012 年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阿根廷大使罗伯特·加西亚·莫里坦出色地指导了委员会的工作。7 月份举行的第一次筹委会会议使大家得以就会员国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期望和目标进行开诚布公和包容各方的讨论。我们希望，即将于 2011 年举行的会议将促进各方意见趋于一致，体现所有国家的利益。

南共市和联系国认为，2012 年会议的成果应当是通过在非歧视、透明和多边基础上进行的谈判，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定武器贸易的共同国际准则。也应当指出，这些规则绝不能影响《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合法自卫权以及所有国家为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要而制造、进口、出口、转让和拥有常规武器的权利。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它们支持国际社会为管理集束弹药所作的努力，其目的是大幅减少这类武器的使用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后果。除了今年 8 月生效的奥斯陆《集束弹药公约》之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继续向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至为重要，以便为该《公约》一项议定书的通过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我们也重申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必要性。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欢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包括通过 2010-2014 年行动计划和《卡塔

赫纳宣言》。我们要强调最近几个月就《公约》的执行支助股所进行的重要讨论，我们希望将会加强这个机构，以便适当发挥它的职能。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巩固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南美洲地区率先执行了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许多年来，区域国家致力于加强其成员之间有关安全与国防事务的现有协商和援助机制，促进它们的逐步发展，并且改善安全与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合作和推动它们的执行。

南共市及其联系国重申应继续促进军备控制和消除常规武器的有利环境，这将使每个成员国在考虑到遵守其国际义务以及合法的安全和国防需要的同时，能够把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以来，南共市及其联系国支持阿根廷提出的关于常规武器领域中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决议草案。我们各国敦促所有国家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对这些决议所设的电子数据库作出贡献。这些数据库有助于评估全球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冰岛、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过去 12 个月里，常规武器领域中的收获特别丰富，除其他外，包括第四届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以及关于无雷世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欧洲联盟将继续非常积极和坚持不懈地参加所有这些进程。

每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造成数十万人死亡，包括妇女与儿童。这种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度积累对区域和国际的安全与稳定造成负面影响、助长冲突和武装暴力并且威胁人的生命。欧盟仍然致力于同

所有会员国一道，在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框架内解决这些挑战。欧盟继续认为，这项国际文书是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度积累所提出挑战的主要多边框架。

欧盟在该领域中的活动遵循 2005 年 12 月欧盟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战略》，并且通过不同工具和各种具体项目加以执行。欧盟支持第三国和区域组织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其他相关的文书，例如《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欧盟同样率先提倡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的区域合作。区域合作是在国家努力的互补性方面取得可持续成果的一个关键方面。除其他外，我们还在执行具体项目，支持第三国努力消除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剩余弹药并改善其库存管理，包括作标记和作记录。欧盟重申它对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力支持。欧盟还支持制定创新工具和办法，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特别是空运。

我们继续认为《行动纲领》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中最重要国际文书。欧盟继续致力于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它应当是制定新的共同战略和工具的总平台，以便应对变化中的挑战。在这方面，欧盟对 2010 年 6 月的第四届各国审议行动纲领双年度会议作出积极贡献，并期待着采取下一个步骤。在《行动纲领》后续机制的框架内，欧盟强调，必须商定确切的行动建议，以确保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并确保它有能力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贩运和过度积累所提出的具体挑战。

在这方面，必须维持和改善有用和有效的工具，以现有资源例如《联合国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来更好地满足需要，并找出其他机制使进程更加有效。我们高度赞赏纽约这里感兴趣的国家在这方面发挥的支助作用。欧盟认为，将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不

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可以作为采用这种务实和注重结果的方法的下一个场合。欧盟认为，2012 年审议大会应当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行动纲领》获得通过的 11 年之后彻底评估其执行情况的场合，考虑它是否足以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威胁并为进一步改善《行动纲领》和加快其执行作出正确的决定。

欧盟强烈认为，我们把努力的重点仅仅放在非法武器贸易上是不够的。只有通过规范常规武器的合法贸易，才能更成功地解决常规武器的无管制贸易和转入非法市场所提出的挑战。根据这一信念，欧盟坚定支持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为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和转让制定最高的国际共同标准。

欧盟欢迎 2010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最初积极成果。这些成果表明，会员国目前建设性地参加这个进程。欧盟也谨向阿根廷加西亚·莫里坦大使表示感谢和赞赏，他非常干练地主持了委员会。欧盟将努力在委员会中，就提交 2012 年联合国会议审议的有关未来条约的结构和特定内容的各项具体和全面建议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尽可能具有普遍性，从而对常规武器贸易产生实际的影响。一个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防止常规武器被用于威胁安全、制造区域和国家动乱、违反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破坏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或是加剧冲突。武器贸易条约还将防止常规武器转入非法市场。为此，条约涵盖的武器种类与活动范围应当尽可能广泛。条约应当要求所有缔约国按照条约规定的尽可能最高的标准和参数，包括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评估对武器贸易的应用，并且对于转入意想不到的使用者手中的风险进行详尽分析。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包括有关透明度、监测与援助的条款。

欧盟强烈认为，必须确保最广泛地参与条约的谈判进程，以便确保条约的普遍性、这一文书的最大自主性以及所有方面参加这一谈判。为此目的，欧盟加倍作出努力。以便促使各方参与这个进程。在 2009

年第一期外联研讨会成功结束之后，欧盟刚刚启动了另一个雄心勃勃的项目，包括举办7次新的区域活动。这一系列新的研讨会将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合作举办，目的是在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工业界之间促进条约进程，同时支持第三方国家酌情建立、改善和实施有效的武器转让管制的努力。

欧洲联盟欢迎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普遍化和执行工作中取得的巨大进展。卡塔赫纳审议大会为我们达到《公约》所有目标包括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所作的共同努力提供了新的动力。欧盟充分致力于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欧洲联盟不能不借此机会热烈感谢挪威 Eckey 大使非常干练地主持了卡塔赫纳审议大会，并且要感谢约旦米莱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为《公约》的普遍化所作的不懈努力。

《公约》的执行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欧盟及其成员国为地雷行动提供了大量财政和政治支助。这清楚表明我们对无杀伤人员地雷世界的目标的承诺。我们支持的重点是《公约》的普遍化以及协助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包括摧毁库存、清除雷区、减少风险和援助受害者等各方面。

《公约》的普遍化仍然是最高优先事项之一。目前有156个缔约国。欧盟呼吁置身于《公约》之外的所有国家特别是仍然保留大量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武装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方法或手段的权力并非是有限的。国际社会在通过、执行和进一步发展《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时，遵循了这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条例。通过禁止和限制某些武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加强了规范敌对行动的几项条例，例如要求在任何时候区别对待平民和战斗人员以及禁止对战斗人员使用具有过分伤害力或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

欧盟欢迎安提瓜和巴布达、比利时、中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意大利、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最近批准《公约》和/或它的《议定书》。我们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欧盟特别欢迎在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努力中继续取得进展。

欧盟仍然坚定致力于应对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欧盟认为，必须在该领域作出坚定承诺，这样做有可能在实地为这类武器的受害者带来具体的成果，从而产生真正的人道主义影响。

欧盟欢迎《集束弹药公约》于8月1日生效。此外，欧盟欢迎越来越多国家的批准，并期待着11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由于某些国家尚不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欧盟仍然坚信，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缔结一项考虑到人道主义和军事两个方面的补充协议能够大大有助于处理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设立的处理集束弹药问题的政府专家组在2010年继续工作。欧盟要强调，我们赞赏该专家组主席的坚定承诺。我们认为，未来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缔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集束弹药的文书必须符合和补充该公约，而且还应含有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规定。我们期望这样一项文书将作出巨大人道主义贡献，并包括立即禁止使用、生产或转让集束弹药的规定。

就关于武器、军事装备、两用物品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规章和程序交流信息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相互理解和信任。这种透明度还有利于正在就这些转让制定立法的国家。欧盟鼓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相关信息，以便纳入电子数据库。我们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关于其常规武器转让的年度报告。

欧盟重申其对常规武器登记册的大力支持。我们赞扬政府专家组成员作出努力，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单独类别列入登记册，从而使登记册更切合许多国家的现实。但我们感到失望的是，专家组未能就这方面的建议达成共识。将小武器和轻武器作为单独类别列入登记册仍然是欧盟期望 2012 年政府专家组下次会议应该优先处理的事项。

军事支出方面的透明度是国家间建立互信和预防冲突的另一项重要内容。过去十年全球军事支出的增加突出表明，必须建立有效的联合国机制来报告这种支出。这就是为什么欧盟期待着由大会设立的负责在 11 月审查军事支出标准核算文书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政府专家组开展工作。

我们鼓励进一步调集资源来援助受到武装暴力和不负责任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危害的国家。鉴于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紧密联系，我们继续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欧盟欢迎《关于武装暴力的奥斯陆承诺》，并将同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争取大幅减少武装暴力和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一步开展工作之前，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我们的发言名单很长。因此，请各位成员尽可能简短发言，并散发发言稿全文。

莱德斯马·埃尔南德斯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最近数十年，世界各地常规武器的先进程度和毁灭能力显著增加，常规武器因而变得日益可怕。结果导致各方重视和关注具体类别的常规武器，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而忽视后果更具毁灭性的其他常规武器，例如先进常规武器。这种失衡非常明显，令人不安。

古巴认为，要想在中短期内预防和消除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现象，就必须处理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古巴捍卫各国制造、进口和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满足本国安全和正当防卫需要的正当权利。同时，我们支持采取更有

效的方法来预防和打击这种武器的非法贩运，并防止那些在国际层面从事恐怖和犯罪活动的人使用这种武器。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给世界各地许多国家造成严重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后果，使它们所享有的生命、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权利受到严重损害。古巴将继续坚定支持《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古巴还充分遵守《行动纲领》的各项承诺和实际措施。我们重申支持建立一个确保《行动纲领》得到充分执行的有效后续行动机制；该机制已经能够显示某些结果。然而，要充分执行《行动纲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要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够朝着充分遵守《行动纲领》方向迈进，国际合作和援助至关重要。为此，我国参加了今年 6 月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

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工作框架内，古巴强调，该进程必须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以平衡、循序渐进、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这里不可有迫于压力或强行作出决定的现象。常规武器转让问题错综复杂，对所有国家均有举足轻重的政治、经济、法律和安全影响。因此，不可采取先入为主或简单化的办法来解决。应当适当顾及每个国家的看法。

古巴完全赞同与不分青红皂白和不负责任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行为相关的人道主义合理关切。同时，众所周知，五十多年来，我国一直受到某个军事超级大国持续敌对和侵略政策的影响。因此，古巴在按照《联合国宪章》确认的正当防卫权利来捍卫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中不能放弃使用这种武器。出于这一原因，古巴没有成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

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保持人道主义问题与国家安全问题之间的必要平衡，同时力求消除不负责任、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给许多国家的平民和经济造成的可怕影响的所有努力，包括我们作为《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这样做。古巴敦促所有能够为清除地雷和使地雷受害者在社会和经济上复原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这样做。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在本次关于常规武器的专题讨论会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强调其对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某些问题所持的立场。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转让继续威胁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各国的和平与稳定，因而使阿尔及利亚持续感到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在2001年联合国有关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呼吁加强该《行动纲领》。这项重要文书显然有助于真正提高人们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这一祸患造成的有害的人道主义和政治后果的认识。这种非法贸易是武器的来源，对于恐怖主义团伙和有组织犯罪来说尤其如此。

在这方面，我国一直毫不松懈，加紧努力在其边界遏制跨界偷运者组织的轻武器贩运活动。这种活动起到助长恐怖主义的作用，在萨赫勒和撒哈拉地带尤其如此。除修改现行法律和规章以便对偷运者施以重刑和重罚外，阿尔及利亚近年继续加强其制止犯罪和恐怖主义网络的行动体系。

正如《联合国行动纲领》指出的那样，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对于确保有效边境管制和消除轻武器非法贸易至关重要。因此，阿尔及利亚一直致力于与萨赫勒区域各国合作，尤其是通过安全部队和海关人员训练方案这样做，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发展它们在这方面的行政、技术和行动能力。

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目前存在的令人不安的局势，还要求发达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相称的援

助，以加强该次区域各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能力。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文件 A/65/153 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64/50 号决议框架内所采取的若干行动。

我谨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与意大利政府和德国政府协作于今年 3 月共同举办的讲习班为例。该讲习班注重提高西非各国在海关、边境管制及武器流通等方面的能力。

自《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于 2005 年获得通过以来，阿尔及利亚一直充分致力于执行该文书。我们的 2010 年国家报告指出了我们在这方面的努力。同样，正如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 6 月于纽约这里举行的各国审议小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们的国家条例涉及该文书述及的三个主要方面，即武器的标记、武器的登记，以及追查武器方面的合作。

不过，追查武器方面的合作仍然是执行这项国际文书所面临的主要困难。鉴于该国际文书不具有约束力，多数缔约国以各种借口继续对交换关于非法贩运武器活动的相关信息保持沉默。因此，改进这方面的合作有助于鼓励在国际、区域和双边层面达成协议，以便交换信息，使有关方面能够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

关于推动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倡议，阿尔及利亚从一开始就以果断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该进程。我们的这一立场基于我们的这一信念，即在联合国主导下缔结一项规范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制定关于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准则是适当的，同时当然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安全。

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通过第 61/89 号决议以及第 63/240 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都表明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重视。这一点在第 64/48 号决议中反映得更为清楚，因为该决议具体启动了推

动缔结武器贸易条约的筹备进程。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于今年 7 月在纽约开会，以筹划定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会议。阿尔及利亚于 2008 年和 2009 年充分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和探讨，一如它于 2007 年作为政府专家组成员作出贡献那样。

与所有国际公约一样，必须界定这项条约草案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阿尔及利亚认为，这项文书应当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各国人民享有自决权原则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所规定的各国享有正当自卫权利的原则。条约的各项规定还应符合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禁止以武力获取领土或占领他国领土、或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等原则。

我们认为，遵守国际法所载各项原则对于确保这项条约具备必要的合法性和正当性以及确保其公信力和普遍性至关重要。因此，起草这样一项重要文书的进程必须以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便解决一般性关切。这个进程还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武器主要出口国和进口国参加。这是通过和执行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必要条件。

不言而喻，我们对这样一项关于常规武器条约的承诺，丝毫未改变阿尔及利亚对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目标的优先坚持。

达农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今年提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很多决议草案再次涉及到常规武器。这些决议草案质量很高，法国对此表示欢迎。

尽管事实上委员会花在与核武器有关的谈判上的时间更多，但这一点绝不能让我们无视其它多边裁军谈判。我们必须继续在所有问题——生物、化学和常规武器以及弹道导弹扩散和太空问题——上开展行动。目的不仅是要增强国际安全，而且也是要在其它这些领域防止出现核裁军之外的新型军备竞赛。

关于常规武器，在过去 15 年中完成了三项重要的谈判进程，法国对此表示欢迎，特别是因为我们是

积极的参与者。这些包括关于《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以及《关于集束弹药的奥斯陆公约》的谈判进程。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到民间社会的积极影响及其动员能力。必须进一步加强民间社会在多边体系中的作用。事实上，我们可以看到连接这三项文书的一条共同主线——即它们都涉及到这样的常规武器：即在决定冲突后果方面并不能起决定性作用，但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却能够造成难以接受的人道主义伤害。

我们下个月当然会参加万象会议，欢迎《奥斯陆公约》生效，并开始处理其有效执行问题。随后，我们将恢复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议定书和集束弹药问题的谈判。我愿重申我国在这方面的坚定立场，即我们希望看到这些谈判能够促成取得圆满成果和达成未来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有力的人道主义组成部分、符合《奥斯陆公约》，以及立即生效。我们希望 11 月缔约国会议能够推动在新成果基础上继续谈判，而我们在与某些关键角色进行讨论时能够取得决定性的新成果。

同样，我们希望能够加大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努力。非法贩运和过度囤积此类武器影响到国际安全与稳定，助长武装暴力，从而导致很多国家的发展大幅放缓。

根据欧洲联盟主席国法国的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现在被系统地纳入欧盟与第三国开展的入盟协议谈判议程。这表明我们仍充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行动纲领》，我们在 6 月份的两年期会议上正是这样做的。我们欢迎会议通过了一份最后文件（见 A/CONF. 192/BMS/2010/3）并就我们十分关心的问题，其中特别包括标记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边界管制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等问题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此外，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专家组的工作未能促成小武器和轻武器被列为登记册上的第八类武器，尽管就此问题差不多已达成共识。

去年在这里通过的旨在启动武器贸易条约谈判的决议草案(A/C. 1/64/L. 38/

Rev. 1 和第 64/48 号决议)取得了成果。开展了工作,为定于 2012 年召开的会议举行了一系列筹备会议。7 月份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了两项重要成果。第一项成果是质疑武器贸易公约相关性的国家越来越少。一些国家仍表示怀疑,但对原则上应该有这样一项条约这一点已获普遍接受。在这方面,一些关键行为者首先是美国去年改变了立场,起到了决定性作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第二项显著成果是,由于我们进行了宝贵的讨论,一项未来条约的架构已初具雏形。我们正争取在三大支柱基础上缔结一项条约。第一支柱涉及规范部分。根据其规定,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建立本国管制进出口和转让的机构。第二支柱要求条约须规定对贩运者及其同伙提起刑事公诉,并要特别注意他们使用的手段,特别是腐败和洗钱行为。最后,第三支柱要求条约纳入重要的合作内容。妥善执行条约所必需的此类合作,必须以彻底和非歧视方式涵盖从技术援助到行政合作和司法互助的广泛规定。

最后,条约必须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社会经济权利。我国对上述内容作出了特别的承诺。

须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准备了发言稿,但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

日本欢迎《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并祝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办下个月将于万象举行的缔约国首次会议。我们对能够为即将举行的会议作贡献感到高兴,我们将在会上担任处理普遍化问题的主席之友。我们强烈希望越来越多的国家,包括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加入《集束弹药公约》,并就相关人道主义问题采取具体行动。

日本也重视在集束弹药的主要生产国和拥有国都参与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达成一项有效、有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书。我们认为负责任的《集束弹药公约》成员有义务展现政治意愿,完成正在进行的谈判。

关于地雷问题,在去年 12 月举行的无地雷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审议了《渥太华公约》的现状和生效 10 年来的运作情况,重申了它们对于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坚定承诺。通过《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和 2009 年《卡塔赫纳宣言》,是该首脑会议的显著成果。日本决心稳步落实《行动计划》和《宣言》所载的承诺。我们期待着所有其它缔约国也这样做,并呼吁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予以加入。

为了处理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从 1998 年起,日本政府向 44 个国家提供了约 3.9 亿美元的援助,用于开展扫雷工作和援助受害者。日本将继续提供这种支持,并推动消除这些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每年在全世界夺走数十万人的生命。联合国需要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日本欢迎 7 月份举行的各国第四次两年期会议通过成果文件(见 A/CONF.192/BMS/2010/3),其中载有《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机制。我们认为成果文件将成为在实地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工具。明年,我们将需要全面审查 10 年来根据《联合国行动纲领》所开展的活动,以便为 2012 年审议大会献计献策。为此,我们鼓励所有会员国提交定期报告。

今年,日本与哥伦比亚和南非一起,再次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提交了决议草案。我们通过这样做重申处理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决心,并提出了对《行动纲领》采取后续行动的路线图。我们呼吁所有会员国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希望草案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制定武器贸易条约的工作对于国际社会非常重要,因为这会促进国际上以负责任的方式转让常规武器,从而防止其流向非法市场。筹备委员会今年 7 月份提出了很有价值的主席文件和主持人摘要,其中确定了与订立武器贸易条约的清晰框架有关的多项内容。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要继续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以便于 2012 年达成一项载有强有力而严格的共

同国际标准的条约。日本作为武器贸易条约决议草案的共同起草国，愿积极推动这项工作取得成功。

最后，我愿在此提到，日本实行了独一无二的、严格的、原则上禁止出口一切武器的政策。常规武器会加剧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日本一直全面致力于制定规则，促进发展和处理包括援助受害人在内各种人道主义问题。日本承诺继续与其它国家和民间社会合作开展此类工作。

温斯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和日本代表一样，我也将作缩略发言，我的发言稿全文将会散发给大家。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第一委员会上次届会以来，常规武器领域取得了进展。在某些方面，现有文书的执行工作得到加强，而拟定新国际规范和文书，来管制此类武器的使用、生产和储存的工作尚在继续。然而，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轻小武器每天仍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导致这些伤亡的多数武器是非法的，这说明我们在减少无辜者无谓死亡方面面临的艰巨挑战。我们坚信，要想解决轻小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就必须把和平、安全、打击犯罪和人道主义关切摆在商业利益的前面。

南非继续高度重视《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6月份在纽约这里圆满举行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各国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主席提出的摘要为我们订立了务实措施来支持《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

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在哥伦比亚协调下——今年将再次就非法买卖轻小武器问题提交总括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载述了与执行《行动纲领》有关问题的最新情况，特别是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及其今后执行工作的行动框架。鉴于案文不具争议性，我国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

南非将继续在题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第64/48号决议所阐述的工作中，与其它会员国携手努力。该

决议授权开展筹备委员会工作，以谈判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规范武器转让行为确立尽可能高的共同标准。今年7月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使各方得以交换看法，讨论情况令人鼓舞。在围绕条约将会涉及的一些关键问题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南非愿对此表示满意。

南非高度重视执行《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去年11月和12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但显然需要做更多工作，才能实现现在世界上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很多地雷受害者仍无法获得医疗、教育、身体复健治疗、社会服务和职业培训以及随后的就业。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多缔约国未能遵守扫雷期限并因此要求延期。扫雷工作步伐缓慢，妨碍了急需土地来从事耕种和其它重要活动的民众的重建与发展努力。

南非和其它国家一样，也对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感到关切。作为《集束弹药公约》的签署国，南非完全致力于禁止使用、储存和转让集束弹药。所以，我们欢迎《公约》于8月1日生效。我国一直在筹备缔约国首次会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该会议定于下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

《集束弹药公约》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人道主义裁军文书，它确立了我们在集体致力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过程中应依循的新标准。南非作为以往曾制造过产生大范围影响的集束弹药的国家，认为这些武器不仅已经过时，不能作为现代战争手段，而且最近冲突中使用这些武器的情况表明，它们给平民造成了难以接受的伤害，即便在实际敌对活动早已停止之后。南非储存有少量的、已确定要销毁的过期集束弹药。我们欢迎《集束弹药公约》迄今所获得的大量支持，以及多数非洲国家已予批准的情况。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南非继续承诺全面落实和普遍执行该框架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的规定。此外，南非近年来也一直在积极参与政府专家组会议，就可否达成集束弹药议定书的问题开展谈

判。我们赞赏多年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就集束弹药问题所作的努力，但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公约在制定一项可信的文书，从而消除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方面未能取得进展。我们注意到，目前正在审议之中的决议草案仍含有一些有违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内容。此外，决议草案规定的过渡期仍令我国代表团深感关切。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只会使继续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集束弹药合法化，而无助于我们实现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平民的目标。

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向你保证，南非将为圆满完成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以指导我们今后一年的活动提供充分合作与支持。

马尼卡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当选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主席。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的其他成员。

莫桑比克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问题的报告(A/65/153)。这表明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致力于根据第64/50号决议，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本审议所涉期间取得的进展。

莫桑比克政府重申，必须在各个层面采取切实的裁军措施，以此巩固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采用有助于和平与安全，特别是有助于保护平民的联合机制。我们认为，2001年通过的《行动纲领》是我们所拥有的处理小武器非法贩运问题的最重要工具，因为它为制定小武器问题国际规范与措施并推动各国负责任地执行这些规范与措施提供了一个框架。

我们愿借此机会欢迎并鼓励设立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我们认为它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将加强联合国在防止暴力以及减轻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社会、社区与个人影响方面的作用。

莫桑比克政府与联合国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开展降低武器风险的工作，并且通过与储存管理和控

制、火器登记和武器收集、管理和销毁以及执法官员培训等领域的技术顾问合作以及通过与民间社会在公民教育领域共同努力，将地雷行动和小武器及轻武器的控制问题纳入工作主流。我国政府正在继续强化本国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以便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进出口、过境和再转让并管制境内的火器流动。

根据《行动纲领》框架，莫桑比克继续积极参与边界管理。在这方面，我国参与了在南部非洲警察区域合作组织的监督下开展的联合跨界行动和培训方案，其目的是防止、打击和杜绝小武器非法贸易。这种伙伴合作已扩展到世界各地在小武器非法贩运上面临类似处境的其它国家。这种区域伙伴合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编制一个电子版的综合性火器登记册，这是我们武器弹药政策的支柱之一。

2008年，我们批准了排雷领域的两项重要方案文书，即我们的《2008年至2014年全国地雷行动》以及根据《渥太华公约》提出的将莫桑比克完成排雷进程最后期限从2009年延至2014年的请求。它们使排雷工作可以始终处于莫桑比克政府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事实上，政府采取了逐个地区排雷的策略，以处理地雷在社区一级导致的问题。莫桑比克排雷工作的侧重点是使那些划定用于社会基础设施的区域以及诸如农业耕作、道路和桥梁、铁路、堤坝、电力传输线以及工业基础设施等社会经济活动区得以恢复使用。目前正在开展排雷活动的地区或在可能埋有地雷的地区继续开展关于地雷危险性的公民教育。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莫桑比克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加速我们的排雷进程，以便到2014年结束该进程。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中阐述的观点：应采取更加广泛、多部门的做法来处理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日俱增的认识，这也是6月份第四次双年度会议讨论中所强调的一点。

Obindza先生(刚果共和国)(以法语发言)：小武器和轻武器容易被非法贩运，并被十分广泛地用于武装冲突。它们的扩散与滥用给国际和平、稳定与安全

带来了真正的挑战。从统计数据就可看出这种威胁的严重程度。截止 2008 年，全世界共有 8.7 亿多件火器在流通之中，平均每年造成约 74 万人死亡。即使在冲突地区以外，它们也不断造成死亡与荒芜。

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正致力于打击这个特别是在非洲继续扩散的祸患。2001 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就是这些努力的一个明确体现。自那以来，由于采取了旨在铲除这个祸患的其它行动，这个参照框架得到加强。2005 年通过的《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以及 6 月份对《行动纲领》进行的第四次双年度审议都为这个目标作出了贡献。但是还需开展更加积极合作，以推动国际社会采取各种行动，在这场斗争中向前迈进。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召开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期间进行了最近一次审议，导致就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特别是就加强负责边界控制的各机构之间合作，协调其活动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领域国家能力建设达成了共识。

刚果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协调努力，防止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为此，我国政府一直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作出努力。刚果共和国加入了《行动纲领》和《国际文书》，从而表明它坚定致力于支持国际社会开展各种努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流通。就在 10 天前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我国代表团表示欢迎 4 月在金沙萨召开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次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关于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生产、维修或装配这些武器的零部件的公约。今年 11 月中旬将在邻近金沙萨的城市布拉柴维尔举行庄严的签字仪式。

中部非洲次区域尤其受到为数众多的武装冲突的困扰，这些冲突影响了国家的稳定，也破坏了其社会经济架构。其中许多国家正处于冲突后局势下。其

它国家在从内战的严重困境中恢复过来之后，踏上了重建和经济复苏的艰苦历程。

这项公约反映出我们各国致力于从本次区域铲除诸如武装抢劫和敲诈等跨界不安全现象，它还将加强使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危害的措施。这表明，中非各国已接受挑战，共同打击这个 30 多年来助长我们区域内各种冲突和相关跨国犯罪现象的祸患。

我国决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这一决心导致我们采取了以下行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签署了三方协议，该协议允许各国在各自的边境地带组织定期巡逻，以遏制跨界犯罪；2000 年 12 月签署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9 年 5 月加入了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和邻近国家领导的进程；设置了一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问题高级专员，负责实施解除武装方案；建立了用于查明并登记警察使用的所有武器的数字化实名登记管制制度；对武器流动实行电脑化管理；编制了警察部队结构中的武器装备库存清单，以建立新的武器登记册；草拟并向联合国机构提交了关于《国际文书》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显然，有效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十分关键。在这方面，用于对我国现在拥有的用于给武器打上电子标记的机器是消除此祸患的一个宝贵工具。从一个经历过可怕内战的国家的角度就可以看出刚果政府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斗争中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从 2000 年至 2009 年，共有 8 244 件火器，696 件带刀刃的武器和 304 818 件弹药和爆炸物被收缴和销毁。所有这些努力都得益于我们多边和双边伙伴提供的多层面支助，我要向它们再次表达刚果政府的感激之情。我请它们与我们一道，针对这个问题开展其它活动。

刚果共和国完全支持缔结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呼吁加强集体行动，以使世界摆脱轻小武器威胁，因为它们在许多冲突的根源，也紧张局势的温床。

威尔逊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我也将作缩略发言。

在过去一年里，常规军备控制领域出现了重要的事态发展，澳大利亚对此表示热烈欢迎。《集束弹药公约》于8月1日生效，它将为减少遗留集束弹药所造成的威胁发挥重要作用。武器贸易条约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7月份召开的最初几次会议朝着形成该条约的方向取得了切实的进展。各国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一致通过了一份实质性报告，这是一项重要成就。这些发展表明，只要各国有着共同的目标并决心实现该目标，我们就能够在困难的安全问题上取得进展。

澳大利亚欢迎《集束弹药公约》的生效，这是一项重要的人道主义成就。该公约中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规定现已成为其它常规军备控制制度的标准。《公约》中关于清除和援助的规定将有助于当地民众摆脱这些武器给其土地造成的污染和带来的破坏性影响。订于下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召开的缔约国首次会议将为执行该公约奠定基础。我们热烈欢迎老挝政府致力于执行《公约》并在早期工作中起到了牵头作用。

澳大利亚荣幸地作为主席之友，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清除集束弹药和降低风险教育方面携手努力。《公约》关于清除问题的强有力规定以及国际上的合作与援助，将促进加大力度清除遗留集束弹药。

澳大利亚和其它许多国家准备接受《集束弹药公约》中规定的禁令，但一些主要的生产国和使用国却似乎可能置身于《公约》框架之外。我们赞赏并继续支持所有缔约国努力谈判确立可能构成《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六议定书的有关内容，以有效禁止使用集束弹药。

集束弹药、地雷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是冲突留下的可悲遗留物。澳大利亚继续坚定致力于执行那些

可促进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采取有效行动的国际文书。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就是这样一项文书。澳大利亚很高兴能担任它定于今年11月召开的缔约国会议的主席。我们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同意接受第五议定书的约束。

澳大利亚是世界各地地雷行动的一个主要捐助者。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在2010年至2014年期间为地雷行动提供1亿澳元。我们地雷行动战略的目标是减轻地雷、集束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威胁和社会经济影响。它将提高受害者的生活质量，减少伤亡人数，并提高各国管理本国地雷行动方案的能力。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与使用给社区造成了直接和破坏性的影响，削弱了安全，并加剧冲突。这些武器随处可得并被不当使用，不仅对安全构成了威胁，而且还是导致社会经济发展滞后的一个关键因素。澳大利亚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国际合作，以确保充分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目标。今年6月召开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有助于加强我们履行《行动纲领》总体目标的集体意愿。我们有幸为会议主席、墨西哥的巴勃罗·马塞多大使提供了协助，担任了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这个重要议题的协调人。该次会议在先前会议成果的基础上更进了一步，并为今后的会议搭建了框架。

澳大利亚也欢迎启动联合国授权的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谈判，这是世界各国所关心的一件大事。澳大利亚在这个进程中发挥了牵头作用。在7月12日至23日于纽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昆兰大使有幸担任了主席之友。现在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是我们的评估是，该会议在审查一项全面有效条约的架构与可能内容以建立合法武器贸易的临时框架并杜绝非法贩运方面，取得了切实进展。

澳大利亚还与奥地利政府和卢森堡政府一道，资助了上个月在波士顿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研讨会，从而为使在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作出了

贡献。这只是朝我们在 2012 年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迈出的又一步。在会议室后面和研讨会的网站上提供了技术专家为研讨会各个部分准备的文件以及摘要报告。我们建议各国代表团利用这些资源。

在我们关于常规武器管制的各项工作中，国际社会得到了民间社会参与的支持。民间社会组织通过突出强调令人感到关切的武器和倡导进行谈判，为各国提供了重要协助。澳大利亚赞赏民间社会为讨论和促进执行条约作出平衡、细微的贡献。

澳大利亚在自己所处的区域看到了常规武器扩散造成的人道主义代价。我向委员会保证，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应对常规武器扩散、误用和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害带来的挑战。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 菲律宾依然对常规武器领域的事态发展深感关切。属于此类别的各种武器被广泛使用，而且滥杀无辜。它们威胁到整个区域，并且给各国的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菲律宾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制造和流通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为此类武器易于藏匿、转移和运输。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助长和延长冲突。它们为犯罪分子提供了犯罪的手段。更糟糕的是，据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估计，在全世界流通的小武器大约有 10 亿件，其中一半以上掌握在平民手中。

菲律宾认为，解决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问题的最佳方式是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这是处理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框架。我们呼吁生产国严格遵守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法律限制，并且只向负责任的国家政府及其授权的实体供应武器。应当严密监测军事性武器转让。各国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的武器禁运，以防向参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它非法活动的非国家武装团体转让武器。菲律宾

鼓励各国把《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监测各国之间武器转让的手段。

菲律宾要强调，各国必须在交流信息、分享最佳做法和建立国家联络点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执法、边境和海关管制机构之间应当增强合作。可以通过召开区域、次区域或区域间会议来这样做。我们支持能力建设努力，并且欢迎有关其它国家愿意提供哪种类型协助的信息。因此至关重要，各国都应提交国家报告，它们可在报告中列述其它国家能够研究和使用的国家方案，以适用于具体情况。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进出口领域，菲律宾确保通过使用最终用户证书或意向书来进行管制。菲律宾没有再出口或再转让过去进口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关于集束弹药和地雷问题，菲律宾认识到集束弹药和地雷在冲突结束后很长时期内造成的有害影响。这些滥杀滥伤的武器致使无辜平民丧生和伤残，并且阻碍使用可以进行经济开发的土地，从而造成人道主义危机。菲律宾支持《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我们欢迎《集束弹药公约》于今年 8 月生效，并且赞扬我们东南亚国家联盟中的友好邻国，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于今年 11 月主办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

与许多其它国家一样，菲律宾认为，通过一项武器贸易条约来管制武器贸易的时候已经到了，而且我们认为，不受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和此类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是对会员国在遵守国际法方面的既有责任的再次确认，而且最终建立一个在武器贸易领域得到连贯、透明、合法和有效应用的机制。这一条约的原则应当基于会员国已经在执行的一系列现有多边和区域文书，这些文书应当作为条约的基石。

条约应当能够解决非法转让武器造成的政治和经济不稳定、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问题，

同时尊重载于《联合国宪章》中的各国固有的自卫权以及它们享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权利。

武器贸易条约应当对常规武器作出明确、详细和标准化的定义。菲律宾认为，条约的范围应当包括《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涵盖的七个类别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条约应当载有不向受安全理事会武器禁运制裁国家转让武器的规定，并且确保武器转让不会破坏武器目的地所在区域的稳定。

菲律宾赞扬阿根廷的罗伯托·加西亚·莫里坦大使作出努力，指导7月份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取得了成功。我们期待着在2011年2月的下一次会议上积极参与和作出贡献。

亚塔尼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肯尼亚欢迎今天有机会就常规武器问题在第一委员会发言。正如我们几天前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无论我们认为核武器对人类构成多么严重的威胁，我们也必须对常规武器造成的问题予以同等关注。

肯尼亚欣见在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在6月举行的各国审查行动纲领的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取得的成果。该次会议强调了《行动纲领》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以有效解决非法武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要在《行动纲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就必须加强邻国之间和次区域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在次区域一级为执行《行动纲领》开展的活动，例如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开展的活动构成坚实基础，以便建立次区域与国际承诺之间的重要联系。为了加强次区域和国际活动之间的联系，重要的是应当使国家行动计划与国际努力保持一致，以便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参与，以期加强《联合国行动纲领》。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定于2011年5月召开的政府专家会议。

肯尼亚在国家、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各级不断采取各种举措，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流通的问

题，包括为其制定法律和政策框架。我国政府还继续同民间社会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

肯尼亚根据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策和关于武器管理与管制的战略计划，通过各项补充谋生方案、对国有武器进行标记、收集和摧毁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对武器转让和进出口实行严格规范、开展解除武装工作以及执行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计划，制定了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与求两方面问题的模式。

我们高兴地看到，缔结一项武器贸易条约的努力取得了具体的进展。在2010年7月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设法就未来条约的范围、参照标准和执行进行了非常有益的讨论。在各个论坛中进行的协商，包括在第一委员会届会开始的几天前在波斯顿举行的一次研讨会，证明人们日益认识到，必须推动武器贸易条约进程更上一层楼。

因此，我们满怀期望地等待定于2011年2月举行的下一轮谈判。我们希望，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我们将能够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成果文件中阐述的实质性问题继续进行谈判，以便在2011年7月，我们将能够为最终的全面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去伪存真。

肯尼亚仍然致力于为结束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死亡和痛苦而斗争。我们荣幸主办了《渥太华公约》第一次审议大会，并积极参加了《公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2009年5月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次审议大会。我们重申，我们决心同其他国家一道，加强我们为克服剩余的挑战所做的努力，以便建立无雷世界，并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紧急事项加入它。

我国代表团欢迎《集束弹药公约》在2010年8月生效，这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敦促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签署它，该条约如同《禁雷公约》一样，谋求确保一个更为人道和更加安全的世界。我们欢迎并期待着积极参加定于2010年

11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举行的第一次缔约国会议。

肯尼亚认识到武装暴力同发展之间的联系。在非洲之角，实际上在本大陆的许多地区，武装暴力常常在可轻易获得的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助长下，对人类、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武装暴力损害了各国政府为其人民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努力，并造成冲突和欠发达的恶性循环。

为此原因，肯尼亚是《关于武装暴力与发展的日内瓦宣言》的第一批签字国之一。我们继续积极参与负责执行《宣言》的日内瓦核心小组。我们承认国际社会在解决武装暴力问题方面的长足进步，并欢迎《关于武装暴力的奥斯陆承诺》在 2010 年 5 月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大幅减少武装暴力。

最后，我谨敦促所有代表团再加一把劲，寻求共同立场，以便确保一个更美好和更安全的世界。让我们借此机会采取切实步骤，解决常规武器的威胁。主席先生，我们向你保证，肯尼亚支持旨在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些努力。

豪格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坚定致力于为人道主义而解除武装。我们参加地雷、集束弹药、小武器领域和其他相关问题的的工作，是因为使用这类武器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

《集束弹药公约》于 8 月 1 日生效。《公约》获得 108 个国家签署，迄今已有 42 个国家批准它——这个数字在继续增加。这是可喜的，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不加拖延地加入《公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于今年 11 月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行，该国受这个问题影响最大。我们赞扬老挝接受这项任务以表示其承诺。我们坚信，会议将取得成功。

《集束弹药公约》在通过后如此迅速便生效这一事实，证明了签字国对《公约》的重视，并表明需要迅速执行它。《公约》不仅全面禁止一种在冲突期间和之后长期造成不可接受的伤害的武器。它还是一项全面的协定，规定了在清除、摧毁库存和协助受害者

等领域中的重大义务。受害国同其他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同国际和人道主义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在《公约》的执行期间和在它的制定期间同样重要。

《集束弹药公约》正在确立为新的国际准则。《禁雷公约》和其他公约的经验表明，一项成为国际准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超越了《公约》成员国的范围。关于执行《禁雷公约》的年度决议所获得的广泛支持就表明了这种情况。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提到今年由瑞士、挪威和阿尔巴尼亚提出的关于执行《禁雷公约》的决议草案。挪威敦促所有国家支持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请尚未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它，并重点强调充分执行它所具有的人道主义意义。

作为去年在哥伦比亚举行的第二次禁雷公约审议大会的主席，挪威注重《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继续强调实地的现状以及为应对剩余挑战所需作出的努力。确实存在挑战。每年数以千计的妇女、女童、男童和男子受伤或被杀，这是无法令人接受的情况。我们要感谢哥伦比亚提供出色的合作，确保第二次审议大会把幸存者和受害者放在核心位置。

自从这两项《公约》制定以来，我们看到国际上越来越多地支持对平民及其社区加以保护，使其免遭武装冲突和战争的后果影响。主要的教训是，使用这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是根本不可接受的。这也是挪威在日内瓦参加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中的重点。对我们来说很重要的是，这些谈判不会造成《集束弹药公约》所产生的国际准则的支离破碎或下降。

武装暴力的影响引起了同样的关切，并且促使我们担负起同样的人道主义要务，作为负责的国家采取行动。武装暴力每天杀死 2 千人，在多数情况下是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但是其他常规武器和爆炸物也在被用来违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通过减少和防止武装暴力，更多的人民将能够在安全与安宁中生活，这将对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今年早些时候，挪威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道，倡议召开了一次关于武装暴力的会议，导致 62 个国家批准《关于武装暴力的奥斯陆承诺》。这些国家保证努力把防止武装暴力纳入发展战略和计划、更好地监测和报告这个问题、承认武装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并为减少武装暴力而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

武装暴力是复杂的现象，需要采取复杂和多方面的对策，以解决该问题的供与求两个方面问题。在供应方面，我们认为，控制和管理某些武器的多边努力是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基本工具。因此，挪威大力支持缔约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并且我们将积极参与筹备进程。我们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应当是减少和防止利用常规武器进行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挪威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提及武装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包括接受充分的护理和康复的权利，以及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的权利。我们还认为，武器贸易条约应当有广泛的应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常规武器、弹药、武器技术和相关服务。该条约也应规定各国负责任公开报告所有获得许可进行的国际武器转让，以便确保这些转让得以透明和问责进行。

最后，请允许我提到在弹药和装甲中使用贫化铀的问题。我们已经对于在使用贫化铀弹药和装甲的地区出现令人不安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的迹象表示关切。尽管需要作出进一步研究，我们感到，这些关切应当获得我们的认真关注。为安全起见，挪威不使用贫化铀，并且我们鼓励其他国家表现出同样的克制。这在人口稠密地区的战斗的更大范围内，尤其令人关切。挪威支持为增进该领域中的知识，进行研究。

辛杰拉夫人(赞比亚)(以英语发言)：赞比亚非常重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因为我们在人力资源和雷区经济发展迟迟不能开发方面受到地雷祸害的极大影响。由于我们在 1970 和 1980 年代南部非洲解放战争期间是一些解放运动的基地，赞比亚国家

的某些地区存在大量地雷。但是，一项全国性调查得出结论，到 2009 年 9 月为止，赞比亚成功清除了我国几乎所有地区的地雷，并宣布所有这些地区是安全的，可进行正常人类活动。

结果，赞比亚在卡塔赫纳举行的第二届公约审议大会上宣布，我国完全遵守了《禁雷条约》的第五条。因此，赞比亚现已提前履行了我们在 2001 年批准的《公约》的义务。在这方面，赞比亚欢迎合作伙伴为了我们能够取得这项成就所提供的援助。

尽管如此，9 个地区——特别是同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壤的边界地区——仍然受到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污染。挪威人民援助会进行的一次独立评估调查认为，这些战争遗留爆炸物将继续在那些地区存在许多年，因为这些地区人烟稀少。在 2009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在受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面积 4 平方公里的 5 个地点清除了爆炸物。在这过程中摧毁了 1 420 件遗留爆炸物。

尽管赞比亚现在没有地雷，但是战争遗留爆炸物仍然是一个重大关切，需要在所有受影响地区继续进行地雷危害教育活动。在这方面，赞比亚地雷行动中心在 2009 年为教师和讲师编写了一本未爆地雷的教育手册。目前计划将该手册译成地方语言，一旦教育部课程编制局批准之后，将分发给危险地区的学校。

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第四条，赞比亚需要在 2020 年 8 月 1 日之前，在其管辖和控制的所有受污染地区彻底清除集束弹药遗留物。按照该条的规定，赞比亚为查明受影响地区已经进行了一次基线调查，随后已启动清除它们的进程。

赞比亚要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上升表示关切。这类武器在非洲的继续扩散是非洲大陆面临的紧迫问题之一，除了破坏对基本人权的尊重并阻碍经济发展之外，还损害了善治、民主化努力和谈判。作为一个资源有限和具有许多漫长国际边界的内陆国家，赞比亚难以管制其边界，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

的流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无管制全球贸易使得这一局面变得更加困难。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往往同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毒品贩运密切相关。为了限制这些祸害——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特别是赞比亚——需要从教育和健康等其他优先领域挪用亟需的稀少资源，而这些领域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至为重要。

赞比亚仍然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将继续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解决这一问题努力采取各种举措。在这方面，赞比亚赞赏并欢迎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等区域组织提供的援助，通过这些努力获得了对国有武器进行标记的必要技术和专业知识。本着这一精神，赞比亚在 2009 年担任了第四次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东道国，同时举办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关于南共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物资的议定书》标准作业程序的讲习班。

鉴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继续有增无减，再加上这类武器的过度积累，需要对这一问题构成的安全挑战，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挑战，采取多边方法，除其他外，这应当包括要求会员国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相关报告。在这方面，赞比亚呼吁关切此事的民间组织、区域团体和广大国际社会跟踪任何非法交易，并向联合国告发从事这种做法的人。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仍然是促进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全球透明度的重要全球建立信任机制。作为唯一的全球登记册——并且因为它包含有关安全理事会全体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全球常规武器转让的所有信息的将近 90%，并且还包括被认为是主要武器销售国的所有国家——它促进区域和国际的稳定、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但是，由于缺乏能够有效管理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因此继续难以做到各国普遍参与联合国登记册的工作。

在这方面，赞比亚强烈支持为缔结全面和有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开展谈判所作的努力。赞比亚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对于国家安全和国际和平的重要性，它因此支持在 2012 年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

维纳宁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芬兰第一次发言，我们要祝贺你担任主席。你可以依靠我们的全力支持和配合。

芬兰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就武器贸易条约、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渥太华公约》等问题简要补充几点意见。

芬兰一直是武器贸易条约的积极支持者，也是缔结这项条约的初倡国之一。武器贸易条约将提供关于常规武器贸易的国际规范框架和规则，并将有助于防止这些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目前缺乏这样一项条约的局面继续造成动荡、助长冲突、损害人权、阻碍可持续发展和便利有组织犯罪。通过满足常规武器贸易的规范性要求和明确界定各国的权利和责任，我们可确立国际标准并帮助解决这些问题。

我们欢迎大会决定在 2012 年召开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我们还欣见这次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举行会议。芬兰对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感到满意，因为这次会议成功地界定了未来条约的最初轮廓，并确定了中心内容。筹备委员会主席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和三位调解人在促成这一结果方面都做了出色的工作。现在，我们需要大家强力参与。

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筹备委员会将于明年 2 月和 7 月举行的剩余两次会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谈判进程要求在国家层面作出高度准备。在 2012 年之前以各种方式维持持续、建设性对话也很重要。我们欢迎为此作出一切努力。

芬兰认为，到 2012 年就武器贸易条约达成协议是有可能的。在我们看来，我们需要一项目标宏伟的国际文书来规范全球武器贸易。这项条约必须顾及所有

国家的利益和关切。一项各国普遍加入的强有力的武器贸易条约将是促进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度聚积是推动实现我所提及的各项目标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过度聚积产生对人道主义不利的影 响，并导致冲突的产生和升级。

芬兰全力支持《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作为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坚定执行《行动纲领》对于该文书取得成功至关重要。我们对各国按照《行动纲领》提交国家报告的热情逐渐降低感到遗憾，并强调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必须有所改进，尤其因为国家报告将是未来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部分。

排雷、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销毁储备和援助受害者仍然是全球面临的实际挑战。为此，芬兰一直支持减少地雷和未爆弹药在冲突后产生的威胁和影响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2010 年，芬兰支持在阿富汗、安哥拉、柬埔寨、乍得、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索马里等七个国家开展排雷行动。今后我们还将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排雷行动。

芬兰将于 2012 年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销毁其地雷储备。我们加入《渥太华公约》所需的国家立法措施已在制定之中。

巴伦苏埃拉·迪亚斯女士（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发言，我们要与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深信，在你睿智领导下，委员会将帮助推动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裁军努力。我们还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对萨尔瓦多来说，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属于最重要的问题，因为这种武器是犯罪组织、毒品卡特尔和帮派最常用的武器，也是加剧武装冲突的因素。这种武器在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也最常用。

今天，小武器和轻武器是造成世界各地人员死亡的主要因素；这一点对任何人都不是秘密。根据《小武器调查》项目报告，世界目前有 8.75 亿件火器。显然，其中很大一部分是非法获得的，以便从事各种犯罪。这导致杀人和敲诈勒索案发率居高不下，并导致出现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同样在非洲和亚洲，由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引发的与毒品贩运和人口贩运等犯罪活动相关的武装暴力种种表现对中央和地方政府构成严重挑战，因为这种暴力严重损害法律和秩序、经济进步、法治和民主机构。

在公共安全和治安以及努力恢复武装暴力受害者健康方面投入的大量资源也值得一提。这些资源本可投入社会项目，包括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的项目。

因此，我们认为，在我们争取在《行动纲领》框架内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方面取得进展的共同努力下，增加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便建设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萨尔瓦多将如我们去年作为获得大会一致通过的第 64/50 号决议提案国之一所做的那样，继续支持所有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相关倡议。

在这方面，萨尔瓦多代表团极感兴趣地期待着各方在定于 2011 年 5 月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上交换看法能够产生的结果，特别是提出任何有创意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建议。

在此总体框架内，萨尔瓦多支持推动缔结关于规范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的进口、出口和转让的最高可能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进程。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在这些谈判中，各代表团应在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纳入任何最终缔结的武器贸易条约这个问题上显示尽可能大的灵活性。这项公平要求完全反映在本组织派驻代表的多数国家想看到小武器和轻武器被纳入条约的愿望。提

出这项要求的原因是，亟需管制常规武器贸易，不这样做只会有利于靠鼓动武装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来煽动政治动荡和谋取经济利益的个人和团体。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顾及负责研究关于这个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面文书草案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的政府专家组在其 2008 年 8 月报告(A/63/334) 结论和建议部分第 28 段中表达的看法；专家组在该段中指出，在非法市场上贸易的武器可能被用来从事恐怖主义行为、有组织犯罪和其他犯罪活动。此外，专家组确认必须防止常规武器从合法市场流入非法市场。

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我们大家的意见是一致的。因此，我们希望，协商一致原则不会被用来不仅阻碍谈判进程，而且也阻碍涵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起草工作。把协商一致作为阻挠谈判进程取得进展的工具，这种倾向与我们大家援用和盼望的多边主义背道而驰。这种倾向还导致有人竭力贬低联合国作为谈判论坛的作用，从而导致出现一种要设立平行论坛的倾向。

我们不能被与多数人意愿背道而驰的个别人或少数人的立场所左右。所以，出于各种原因而不愿就此问题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国家享有不参加这项或任何其他文书的正当主权权利，即使我们希望它们参加有关文书，以使文书获得普遍性。因此，我们支持并热切呼吁所有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和诚意，与我们一道出力，争取在涉及 2012 年常规武器条约会议的谈判中取得实质性进展。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在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对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们深信，在你的指导和领导下，委员会的审议将取得成功结果。

对于博茨瓦纳而言，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我要重申，各国维护安全和稳定的能力是实现可持续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先决条件。博

茨瓦纳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加快努力，以便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

今年 6 月，博茨瓦纳欣见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四次双年度会议结束并产生一项基于共识的成果文件(见 A/CONF. 192/BMS/2010/3)。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行动纲领》，以及包括《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和《关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内管制火器、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物资的议定书》在内的区域和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措施。

正如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所反映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同意，合作和援助措施仍然是决定各国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所作努力成败与否的关键和首要因素。在这方面，我们应当考虑如何有效利用各捐助方提供的有限资源取得具体结果。

博茨瓦纳认为，确保有效利用可用资源的途径之一是注重采取区域办法。重要的是，不同区域的国家应当协调努力，处理边境管制、储存管理、标记、追踪、专业培训、信息交流和制订立法等至关重要的问题。

博茨瓦纳支持采取措施加强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鼓励捐助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促进技术转让和援助，便利执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文书。博茨瓦纳还支持建立并加强后续行动机制，确保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努力得到有效协调，并使各方在这方面有更大的紧迫感。

在这方面，博茨瓦纳完全赞同《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该系统力求使各国的需求与资源相匹配，以便促进《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这一倡议可为促进和加快国际合作和援助开辟有益途径。

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博茨瓦纳今年成为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A/C. 1/65/L. 36)的提案国；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对加强实际合作和援助的看法。博茨瓦纳希望能加强《行动纲领》执行

支助系统倡议，包括召开会议，让潜在捐助方与潜在受援国直接会面。

最后，我要正式指出，博茨瓦纳已通过《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请求提供援助，以使我们的中央武器登记册计算机化。我们将高度赞赏为该项目提供的支助。

特黑拉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鉴于这是我们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我要祝贺你作为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重要工作。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今年6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及其后续行动机制第四次双年度会议，是我们在努力争取有效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部件非法贸易所构成的多层面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会上形成的协商一致成果文件(见A/CONF.192/BMS/2010/3)将使会员国能够加强《行动纲领》后续行动机制。我们对墨西哥巴勃罗·马塞多大使为使第四次双年度会议取得这一成果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巴拿马重申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部件贩运活动。我们还致力于继续通过交换信息和情报，同国际社会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以防止和制止这种国际犯罪，并加强公共安全机构。

我国最近设立了公共安全部。其职责之一就是防止和应对新的紧迫威胁。有鉴于此，我们建立了多个海洋监测站，以打击贩毒、非法贩运武器、有组织犯罪和其它跨国犯罪现象。

在这方面，我愿告知大会，今年1月到10月10日，巴拿马当局从有组织犯罪分子和贩毒者手中缉获了29吨非法药物，其中包括可卡因、海洛因、高纯度可卡因和大麻。截至10月8日，巴拿马当局销毁了逾22吨此类毒品。

为了履行自己的承诺，我们向国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火器法总则的法律草案。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和

减少武装暴力；建立法律制度，控制个人拥有和持有武器；规范武器的进出口、推销、购买、出售、储存和运输以及其它所有与武器弹药有关的商业活动。我们还应着重指出国家武器弹药登记册的建立，以及向出售枪支者发放许可证和对所有进入我国境内的武器进行标记的工作。

9月份，我国政府与国家警察、国家援助计划署、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巴拿马持枪者协会一起，参加了一项用武器弹药换取粮食的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终止个人手中非法武器弹药的流通，从而减少武装暴力。我们在犯罪高发地区成功开展了该方案，阻止了458件各类武器和50237发各类弹药的流通，其中包括一枚RPG-18式火箭筒。这种火箭筒是一种能够击落飞机的致命性武器。迄今，我们已通过该方案投入价值83960美元可用于兑换粮食和药品的兑换券，从而惠及数百个巴拿马家庭。巴拿马省的一个省级解除武装综合工作队正计划于10月22日公开销毁这些武器。

巴拿马共和国承诺为达成武器贸易条约而努力，条件是此类文书将会加强打击武器贸易行为，有助于防止其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的外交政策建立在裁军和不扩散武器的基础上。因此，我们始终支持国际、区域和次区域论坛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表示支持达成一项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确立共同的国际规范。

我们认为，缔结武器贸易条约将是我们制止非法武器贸易和不负责任地转让武器行为的努力的最终成果。这些行为给我们各国很多人造成了非常严重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经济损害。我们必须制止这些活动。就在我们进行本次辩论的时候，世界各地有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受到各种武器，无论是合法、非法还是走私武器的伤害。我们今天的辩论必须成为一个平台，以便采取新的果断举措，消除使用轻小武器所造成的骇人听闻的后果。

巴拿马希望轻小武器能够被纳入常规武器范畴。我们还坚定支持将在本届会议上就轻小武器非法贸

易问题所提交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由哥伦比亚以及南非和日本负责进行协调。巴拿马还愿表示赞赏阿根廷的马丁·加西亚·莫里坦大使在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最初几次会议上提供的坚定领导。

我们高兴地看到《集束弹药公约》于8月份生效。巴拿马颁布了9月16日第49号法，从而批准了该公约。在这方面，我们表示支持国际上的一切努力，来处理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问题及其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

Lee Joo-il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我将作简略发言，各位可在会议室后面拿到我的发言稿全文。

大韩民国从2011年起就是《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它忠实落实了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大韩民国于2008年加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议定书》，再次表明了我国在这方面的承诺。我们将继续努力为推进切实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和确保其继续具有现实作用和生命力作出贡献。

作为《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大韩民国还高度重视开展国际努力，减轻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苦难。大韩民国迄今通过各种渠道为扫雷和援助受害人项目捐助了710万美元的资金，这是我国为参与全球工作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我们将与其它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合作，继续提供捐助。

集束弹药问题政府专家组三年来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举行了九轮紧张的非正式谈判，目的是要为因使用集束弹药而导致的人道主义问题找到解决办法。我国代表团认为，与这个问题关联最大的国家所加入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是最实用的场所，可供应对因在这个问题上立场相互冲突而造成的难题。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以建设性和灵活态度参加了专家组工作，以便取得成果，从而在人道主义关切和

军事考量之间达成适当平衡。我们期待着在11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就该问题作出实质性决定。

我现在要谈谈武器贸易条约。当然，我们距离武器贸易条约编撰完毕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实现该目标，我们就必须明白，我们正走在一条艰难但却是必须要走的道路上。大韩民国坚决申明，它支持大会有关决议和7月份联合国武器贸易条约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主席摘要中阐述的各项目标和宗旨。

非常重要的是，必须在得到会员国最大程度参与的情况下，制订武器贸易条约，因为参与国越多就越能促使条约得到更有效的执行。然而，我们知道，有些最大的武器出口国表达了不同看法。没有它们的参与，武器贸易条约将存在非常严重的缺陷。有鉴于此，大韩民国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持久成功，主要取决于能否达成包含这些国家在内的坚定国际共识。尽管如此，审议工作应逐步进行，切勿仓促行事或是以冲淡共识的办法来走捷径。

我国政府认为，武器贸易条约的范围必须涵盖所有常规武器。此外，我们必须清楚地确定，哪些与常规武器转让有关的活动将受到此类条约的管制。

在这方面，载有受管制物品和活动的条约附件，会有助于减少因各国解释不同而产生的模棱两可、不一致性及模糊不清。我国代表团愿讨论主持人在就筹备委员会7月会议范围所提交的摘要中阐述的所有有关设想。

大韩民国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准则是武器贸易条约的重要内容。此类条约的原则从根本上说必须要得到尽可能多会员国的接受。因此，大会有关决议中提到的先前就存在的区域或国际准则及其它准则，可成为开展进一步讨论的起点。

下午6时10分散会。